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6〕5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淄博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统筹推进土地有序供应，合理配置产业、住宅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，优化各类要素空间结构布局，严格节约集约用地，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，增强城市承载功能，推动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6 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754.6736 公顷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1. 居住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401.5223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2.88%。其中：产权住宅用地 383.7677 公顷，其他住宅用地 17.7546 公顷。

2.商业服务业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181.123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0.32%。

3.工矿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633.218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6.09%。

4.仓储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34.783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98%。

5.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29.7530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70%。

6.公共设施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3.660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21%。

7.交通运输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429.6875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4.49%。

8.特殊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21.390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22%。

9.其他用地。2026 年度计划供应 19.534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.11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与土地储备工作做好衔接，统筹

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供地前期工作，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，确保土地供应的计划性、时序性、整体性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及时跟踪、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，保障各项计划指标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.淄博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淄博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